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仲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892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郭仲棠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（見本院交易字卷第111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三、被告肇事後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未發覺犯罪前，留於肇事現場等待，嗣於員警到場處理時並當場坦承肇事，自首而接受裁判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（見他字卷第41頁），符合自首之規定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，因有起訴書所載之過失行為，致生本件車禍事故之過失情節程度、傷勢之因果關係，及告訴人因本次車禍事故所受之傷勢（第二腰椎壓迫性骨折之傷害）、告訴人亦與有過失；另衡酌被告雖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惟屆期並未給付（見本院交易

字卷第113-114、115頁)；及被告坦承案發經過等犯後態度，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紡織業，月收入約3萬元(見本院交易字卷第111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施敦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。

書記官 王智嫻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5892號

被 告 郭仲棠 男 28歲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
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
樓(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現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現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郭仲棠於民國112年1月8日上午6時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3段由西南往東北方向行駛，行經上開路段與中正路交岔路口，欲右轉往中

正路時，本應注意右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換入外側車道、右轉車道或慢車道，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，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讓右側直行車先行，即貿然右轉彎，適後方有李仁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同方向駛至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自被告車輛右側超車，兩車遂發生碰撞，李仁凱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第二腰椎壓迫性骨折之傷害。嗣郭仲棠於肇事後，在偵查機關尚未發覺犯罪前，即向據報前來處理車禍之警員自首犯行，坦承肇事而表示願意接受裁判。

二、案經李仁凱訴由本署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郭仲棠於警詢時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駕駛上開車輛，與告訴人李仁凱發生車禍碰撞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李仁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各1份、現場照片10張、現場監視器畫面光碟1片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4	敏盛綜合醫院112年1月17日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02 檢 察 官 郝中興
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5 書 記 官 張晉豪
06 所犯法條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08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09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0 罰金。